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报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经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次调整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续授综合授信 18450 万

元，用于经营周转，其中 164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2050 万元, 期限三年。具体如下：

（一）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19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浙江清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5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江苏原乡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三）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2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浙江卫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浙江戴柯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2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浙江卫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五）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2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六）德清县华盛达实验学校流动资金基本授信 2000 万元，用于办学经营及周转，由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七）德清新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500 万元，用于塑料制品经营，由德清强硕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八）德清青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期流贷授信 650 万

元，用于酒店经营及周转，由蒋煜超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三年；

（九）德清青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期流贷授信 85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周转，期限三年，其中：750 万元由蒋煜超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100 万元由赵月琴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

（十）浙江易圣商贸有限公司“易贷通”贷款授信 500 万元，用于建材经营周转，由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十一）德清远晟石化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500 万元，用于化工产品经营，由袁世杰提供保证担保（配偶不到场签字），期限一年；

（十二）关联人沈苏丹个人消费贷款 50 万元，由袁世杰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盛达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及经营地址均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898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袁建华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 60%，袁世杰（袁建华儿子）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 40%。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898 号，法定代表人袁建华，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重要股东，持股 5.2%。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戴柯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德清县华盛达实验学校、德清新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德清青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德清青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易圣商贸有限公司、德清远晟石化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沈苏丹授信合计 18450 万元，纳入关联授信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次对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年度综合授信 18450 万元，综合授信占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

额的 2.57%；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要求的相应比例。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对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行向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本行业务正常开展，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行向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

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行向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报告，请审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08 日